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包)

二次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

二次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50000.00	1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与经电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33559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与经电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3355904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2-805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支持费、检测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 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核心产品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	进口产品	以下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真空冷冻离心浓缩仪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u>货物</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

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

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鉴证。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除商务条款外最终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_____为_____包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一致。（附清单）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支持费、检测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第二次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

（附详细清单）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_____元）作为采购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剩余 70%合同总价款（即：¥_____元）。

五、期限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供货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24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事故时,将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的设备。

质保期外:设备仪器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要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72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维修,仅收取基本材料费。用户需要对系统进行扩展或增加时,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

7、软件系统要求随硬件设备的部件更换或设备更新而终生免费升级,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与安全操作为原则,不另收费。

8、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9、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10、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11、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运输、安装调试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 技术培训

1、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协助解决相关问题，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2、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地点由采购人视情况而指定，供应商予以配合。其中，需组织采购方 3-5 名人员前往仪器厂家或厂家培训基地或有关企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的观摩学习，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前述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拒绝提供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

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供应商需另行补足。

4、每次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将此次培训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整理，并建档保存，以便采购人随时查阅。

5、每次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向合格的参训人员颁发结业证书；针对不合格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其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

送、货物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货物；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预算 (万元)	小计 (万元)	备注	所属行业
1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 台套	80	80	允许进口	工业
2	纯水机	2 台套	25	50	/	工业
3	真空冷冻离心浓缩仪	1 台套	35	35	允许进口	工业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一）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氨基酸分析系统：

1.1.1 Na 盐氨基酸系统分析能力：一次进样可分析 18 种以上氨基酸；Li 盐氨基酸系统一次进样可分离 42 种以上氨基酸；

1.1.2 保留时间重现性： $RSD \leq 0.1\%$ （精氨酸）Arg；

1.1.3 峰面积重现性： $RSD \leq 0.5\%$ （甘氨酸 Gly、组氨酸 His）；

1.1.4 分离度：蛋白水解系统标样氨基酸，水解标准程序，全部 ≥ 1.2 ；游离系统标样氨基酸，游离标准程序全部 ≥ 1.0 ；

1.1.5 检出限：天冬氨酸 Asp $\leq 2.5\text{pmol}$ （信噪比=2）；

1.2 要求用尽量少的缓冲液达到最优的分析效果，节约使用成本，提高自动化程度，缓冲液种类 ≤ 5 种。

1.3 溶液存放单元：

1.3.1 惰性气体隔离保护所有溶液；

1.3.2 溶液瓶带独立阀门，可在分析过程中补液；

1.3.3 气压过压保护，防茛三酮溶液回流；

1.4 溶液输送系统：

1.4.1 溶液输送系统采用双活塞往复线性梯度泵，完成线性梯度混合，最大耐压 $\geq 35\text{MPa}$ ；

1.4.2 流速范围：0.000~9.999ml/min；

1.4.3 流速稳定性： $\text{RSD} \leq 0.1\%$ ；

1.4.4 内置多通道真空脱气机；

1.4.5 线性梯度混合比例精度： $\leq 0.2\%$ 步进比例；

1.5 自动进样器：

1.5.1 样品盘位数 ≥ 100 位；

1.5.2 进样体积：0~300 μl ；

1.5.3 温度控制：4~50 $^{\circ}\text{C}$ ，同时具有电子恒温功能；

1.5.4 进样模式：同时具备环进样和变量进样；

1.5.5 记忆效应： $\leq 0.01\%$ ；

1.6 柱温箱：

1.6.1 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 ；

1.6.2 柱温箱控温：室温~90 $^{\circ}\text{C}$ ；

1.7 柱后衍生系统：

1.7.1 柱后衍生反应器温度：室温~170 $^{\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 ）；

1.8 双波长检测器：

1.8.1 固定双波长：570nm、440nm，同时检测；

1.9 系统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1.9.1 原装中文色谱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在同一个软件中，方便操作，具有权限管理、电子签名等功能，符合 GLP、FDA 21CFR 及 2025 版中国药典；

1.9.2 数据可直接导出 PDF 或粘贴到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可设置自动计算并输出报告，预置多种可编辑的报告模板；

1.9.3 自动液面监控，自动冲洗，操作错误或系统异常可报警并自动调用系统保护程序，具有手机客户端，联网时可远程监视，可在线升级。

1.9.4 可接入 LIMIS 系统，获取脚本来抓取数据；

2.配置要求：

2.1 溶液存放单元 1 台；

- 2.2 自动进样器 1 台；
- 2.3 溶液输送系统 1 台；
- 2.4 柱后衍生检测系统 1 台；
- 2.5 系统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 2.6 蛋白水解系统除氨柱 1 根；
- 2.7 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 1 根；
- 2.8 蛋白水解氨基酸标样 1 支；
- 2.9 蛋白水解分析溶液套装 1 套；

纯水机

（一）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 1.1 纯水制备单元：内置 RO 柱，RO 产水流速恒定；内置 EDI 模块，；内置 EDI 纯水紫外灯，采用 LED 杀菌紫外灯；
- 1.2 纯水指标要求：
 - 1.2.1 纯水产水速度 $\geq 8\text{L/hr}$ ；
 - 1.2.2 电阻率 $\geq 10\text{ M}\Omega\cdot\text{cm @ } 25^{\circ}\text{C}$ ；
 - 1.2.3 总有机碳（TOC）含量 $\leq 30\text{ ppb}$ ；
 - 1.2.4 可溶性硅（以二氧化硅计） $\leq 0.02\text{ mg/L}$ ；
- 1.3 外置纯水箱：
 - 1.3.1 PE 材料，内壁粗糙度 $\leq 0.9\mu\text{m}$ ；
 - 1.3.2 顶部配置电子溢流传感器，安装 LED 杀菌紫外灯和空气过滤器；
 - 1.3.3 容量 $\geq 50\text{L}$ ，配置无级连续液位检测，主控屏实时显示液位和容量；
- 1.4 内置无汞紫外灯和高性能纯化柱；
- 1.5 超纯水指标要求：
 - 1.5.1 阳离子（Li、B、Zr、Pb、Al、P、Ni）含量 $\leq 0.01\text{ }\mu\text{g/L}$ ；
 - 1.5.2 阴离子（F、Cl、Br、NO₂、NO₃、SO₄、PO₄）含量 $\leq 0.5\text{ }\mu\text{g/L}$ ；
 - 1.5.3 总有机碳（TOC）含量 $\leq 2\text{ ppb}$ ；

1.5.4 微生物 ≤ 0.001 CFU/ml;

1.5.5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体现型号的水质检测报告;

1.6 分别带独立纯水超纯水取水器;

1.6.1 带支架,取水手柄集成彩色触摸屏,无物理或机械按键,可实时显示水质,支持定量取水(0.01-999L)、流速调节(逐滴-2L/min);

1.6.2 支持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距离 ≥ 10 米);

1.7 痕量分析制备单元:内置痕量分析纯化柱,集成彩色触摸屏,无物理或机械按键,可实时显示电阻率和 TOC,可手动或定量取水,调节流速;

1.8 痕量分析级超纯水指标要求:

1.8.1 阳离子(Li、B、Zr、Pb、Al、P、Ni)含量 ≤ 1 ng/L;

1.8.2 阴离子(F、Cl、Br、NO₂、NO₃、SO₄、PO₄)含量 ≤ 20 ng/L;

1.8.3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体现型号的水质检测报告

1.9 主控制器:完全独立于制备单元和取水器,全触控和可移动设计,屏幕 ≥ 7 英寸;可以在线显示:各监测点电导率和温度、各监测点压力、各工作阀的状态、泵的工作电压和电流、紫外灯的工作状态和电流、水箱液位和实时容量、水箱紫外灯的工作状态和电流等;

1.10 无汞紫外灯:内置 EDI 纯水 LED 杀菌紫外灯、水箱 LED 杀菌紫外灯、超纯水无汞紫外灯;

1.11 系统配置漏水保护器,包括进水电磁阀、检测探头、信号放大电路等,其中检测探头包括 ≥ 2 个探针;

2.配置要求:

2.1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台;

2.2 智能取水手臂 1 个;

2.3 纯化柱 2 套;

2.4 超纯化柱 2 套;

2.5 PE 水箱 ≥ 50 L 1 个(含紫、空气过滤器、液位传感器);

2.6 无汞紫外灯 3 支;

2.7 超痕量智能取水 1 个(ICP-MS 专用);

2.8 0.22 μ m 终端过滤器 2 个；

2.9 自来水预处理 4 套；

2.10 带芯片识别预处理支架 1 套。

真空冷冻离心浓缩仪

（一）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利用真空离心浓缩所有有机溶剂；

1.2 要求主机、冷阱、真空泵为独立模块；

1.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5~80℃；

1.4 腔体上盖采用内外两层，内层采用玻璃盖，带加热功能，加速溶剂蒸发防止溶剂凝结；外层采用金属盖；腔体采用 PTFE 涂层；

1.5 定时器要求：要求采用独立的计时器，分别用于加热时间和运行时间控制，1 分钟-9 小时 59 分或连续运行模式可选；

1.6 红外加热装置，通过热辐射加热样品；

1.7 运行方式要求：具备自动运行模式和手动运行模式；

1.8 泄压阀要求：具备自动卸压阀，在启动时提供真空，运行结束时自动放气至大气压；

1.9 离心管体积范围：0.4-100ml；

1.10 主机最大管容量： $\geq 120 \times 2$ ml 管或 4×100 ml 烧瓶；

1.11 冷阱要求：冷阱温度满足标准 GH/T 1429-2023 要求，内置 ≥ 4 L 废液收集瓶便于废液收集，收集瓶与冷阱之间有热传导液，保证冷阱对废液的收集效果；

1.12 真空泵要求：采用无油泵；

1.13 工作抽速要求： ≥ 30 L/min；

1.14 极限真空度： ≤ 1 mbar；

1.15 运行程序：具备 ≥ 3 个预设程序，同时具备 ≥ 3 个用户自定义用户程序，可设定温度、运行时间、加热时间、真空度，运行结束方式等，从而提高运行的效率；

1.16 运行数据传输：可通过 USB 端口下载运行数据，实现数据的记录及转移以满足数据追溯管理的要求；

1.17 配备化学吸收阱；

2 配置要求：

2.1 真空冷冻离心浓缩仪主机1台；

2.2 超低温冷阱（冷阱温度满足标准GH/T 1429-2023要求）1台；

2.3 64x1.5/2ml试管转头1个；

2.4 6x50ml尖底管转头1个；

2.5 真空泵1套；

2.6 数字真空计1个；

2.7 连接管件 1 套；

2.8 玻璃冷凝瓶1个；

2.9 原装热传导液（1L）1瓶；

2.10 化学阱1套；

2.11 吸附柱 1 套（用于化学阱）。

（二）商务要求

1、技术服务：

1.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

1.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有 2 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2、质量保证

2.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2.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2.3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3、厂家在中国境内的售后服务体系

3.1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3.2 可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3.3 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4、其它要求

4.1 投标品牌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有直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专家有现场核实的权力。

4.2 投标人招标结束后不准更换产品型号，否则按照招标法相关规定进行不予中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异常低价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最高为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提供所投设备（产品）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产品彩页（如有）、所投产品检测报告表述清楚明确、充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共 67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45 分，扣完为止。
耗材及常用配件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核心设备的耗材及常用配件的详细清单， 1、清单内容信息完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4 分； 2、清单内容信息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涵盖①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②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③安全运输及派送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安排等）。 1、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确保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相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确保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得 8 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实施方案内容缺项（缺 1 项），已提供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5、实施方案内容缺项（缺 2-3 项），已提供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涵盖①拟投入售后人员配置情况；②日常维护及应急预案；③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⑤质量保证范围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实、相关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不缺项，能有效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相关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且不缺项，基本能够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但不缺项，得6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缺1-2项），已提供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缺3-4项），已提供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涵盖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 1、方案内容不缺项，完善详实，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得6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但不缺项，得2分； 4、方案内容缺项，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正本或副本）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不改变此目录相关内容大致顺序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文件编制情况提供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

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的投标邀请(编号: HXGJXM2026-ZC-GK1024),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另行密封单独提交一份。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列项信息内容。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				
2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_____否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我方作为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GK1024）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GK1024))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留存）

3、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4、非联合体声明。

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24）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4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所有采购设备均须提供声明，同一制造商填写一条，但所有设备名称均须列明。缺项或者填写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